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88號

原告 彭迦儒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朱敬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3,033元（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